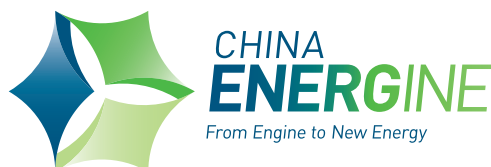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核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須額外時間進行並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審核工作，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該延遲乃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因此，審核工作啟動時間較晚；(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北京市大興區、遼寧及吉林的封鎖限制亦導致本集團位於該地區的經營實體的現場審核工作未能如期進行；及(iii)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使審核過程變得複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因此，羅申美須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故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討論，並將繼續盡力協助及與核數師合作，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估計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預期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必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同意刊發的財務業績發佈其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而一旦刊發，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審核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公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偉先生、李磊先生、韓慶平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